

·意见与建议·

高校校办企业 跨年度科技项目如何核算

目前,在大部分高校兴办的科技型企业中,由于其承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相当数量是跨年度完成的,加之财会人员缺乏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使得校办企业跨年度科技项目的会计核算很不规范:一是部分企业年终结账后在“产品销售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保留未完成项目的经费收入余额;二是部分企业为了满足“产品销售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年终结账后余额为零的要求,干脆将跨年度科技项目的经费收入放在“其它应付款”科目中核算;还有一些企业,对于跨年度科技项目,采取收到经费不开发票的办法,将经费记入“预收账款”科目,待项目完成后再开发票、结转利润。

高等学校作为事业单位,其校办企业承接的跨年度科技项目怎样进行会计核算,才能既符合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又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呢?笔者建议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核算:(一)按照合同规定应在当年完成而年终未完成的科技项目,应在年终结账前预估尚未完成部分所需费用计提成本,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并按项目设置明细账,次年,待项目完成后再结转利润科目;(二)合同规定一年以上完成而委托方一次支付全部研究费用的科技项目,在研究经费到账时就预提次年及其以后年度的成本费用,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并按项目设置明细账,待次年或其以后年度项目完成后,再结转利润科目。

(郑丽萍)

用友集团举行数字化 管理研究成果报告会

不久前,用友集团管理研究所在京举行了数字化管理研究成果报告会。所长王力作了《数字化管理》的主题报告,阐述了数字化管理理论的基本思想,并与管理理论进行了比较,得到了与会专家的肯定。大家一致认为,该理论是对传统管理理论在网络经济时代的扬弃,它的出现将改写工业经济时代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对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刊记者)

财政部办公厅编纂的大型 常用工具书《现行财务会 计制度全书》即将出版发行

为满足全国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需要,财政部办公厅最近编纂完成了《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全书》(上、下卷)这部500多万字的大型常用工具书。本书各部分文稿分别由部内有关业务司局选编,由办公厅负责总纂。本书具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内容齐全。它收录了到1999年3月底为止我国现行有效的会计法规和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全部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办法、指导意见等300多个文件。对发布制度时的重要“通知”等,也作为相应制度的题注编入。二是查阅方便。它把300多个文件分为“综合类”、“企业类”、“事业单位类”、“行政单位类”和“其他类”等五大类。在文件多的大类下又按不同行业分为若干小类,分别按发文时间顺序编列。书后还附有将全部文件按发文时间顺序编列的“索引”。

本书将于今年8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现已开始订购。欲购此书的书者,可直接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七编辑室的梁涛联系(电话:010—64013338转270、269)。

(蔡彦楚)

《中国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与 会计核算制度》光盘介绍

为进一步加大我国会计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为我国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会计行政管理和会计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更全面的会计法规介绍和查询,方便会计工作和对外交流业务的需要,财政部会计司与经济科学出版社联合推出了《中国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与会计核算制度》光盘。

该光盘汇集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自1992年以来,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及各项准则的指南;二是自1992年我国会计制度改革以来,由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核算制度;三是对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有关补充规定和问题解答,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光盘定价260元,需订购者请按如下地址汇款:收款单位:经济科学出版社发行部(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66号 邮编:100086);电话:62568480 62568481;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6510005022610083031;联系人:杨秀华 高孝勤

(上接60页)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只有在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后,才能对根据已审计会计报表编制的简要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在简要会计报表标题中标明其来源于已审计会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范围段中特别指明下列事项:

(一)已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简要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报表;

(二)简要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及日期。如对简要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报表出具了带

说明段的审计报告,还应指明发表该意见的理由及其影响。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中指明简要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与其所依据的已审计会计报表一致。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意见段之后增加说明段,指明为了更好地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简要会计报表应当与已审计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公告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公告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